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概述

2018年8月14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法院”）签发的案号分别为（2017）京0108民初49984号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一”）、（2018）京0108民初7881号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二”）的相关法律文书，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融金”）以“民间借贷纠纷”为由起诉公司，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5,177.66万元。其中：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、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,806.37万元；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、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,371.29万元。公司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如下：

披露日期	公告名称及编号	披露媒体
2018年8月16日	《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	《证券时报》 《中国证券报》 巨潮资讯网 （www.cninfo.com.cn）
2018年9月10日	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	
2019年7月3日	《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	
2019年7月30日	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	
2019年8月21日	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	
2019年8月29日	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	
2019年8月31日	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	
2019年9月21日	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	
2019年12月26日	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9）	
2020年1月4日	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	
2020年5月30日	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	

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2020年7月1日，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的（2018）京0108民初7881号（案件二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：“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秦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原告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案件二法院裁定按中安融金撤诉处理、未支持其诉讼请求，目前未知中安融金是否会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就案件二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为2,244.14万元，本次案件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做好案件一的应诉工作（案件一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的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，维护公司合法利益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